

「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 <u>委員會</u> 設置及作業要點	消防法部分條文業於108年11月1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二三四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第27條將「火災鑑定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火災鑑定會」，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火災鑑定工作之推動，以確保民眾權益，特設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火災鑑定工作之推動，以確保民眾權益，特設置<u>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內火災案件之鑑定。 (二)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四)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之審議或諮詢。 (五)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調查結果之火災案件，請求重新認定。 但已進入司法機關偵查或訴訟程序者，非經各該機關囑託，不予受理。</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內火災案件之鑑定。 (二)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四)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之審議或諮詢。 (五)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調查結果之火災案件，請求重新認定。 但已進入司法機關偵查或訴訟程序者，非經各該機關囑託，不予受理。</p>	未修正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消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得由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派(兼)外，並得聘請</p>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消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得由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派(兼)外，並得聘請</p>	文字修正。

<p>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任期至專案結束時屆滿，人數不受第一項總人數限制。</p> <p>第一項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p>	<p>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任期至專案結束時屆滿，人數不受第一項總人數限制。</p> <p>第一項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p>	
<p>四、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市消防局指派所屬消防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p>	<p>四、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市消防局指派所屬消防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p>	未修正
<p>五、本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p> <p>本市於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本會得派員會同消防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供日後參考。</p>	<p>五、本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p> <p>本市於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本會得派員會同消防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供日後參考。</p>	未修正
<p>六、本會受理案件如下：</p> <p>(一)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p> <p>(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重新認定者。</p> <p>(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p> <p>(四)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消防</p>	<p>六、本會受理案件如下：</p> <p>(一)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者。</p> <p>(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重新認定者。</p> <p>(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p> <p>(四)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消防</p>	<p>附件一-將「基隆市火災鑑定委員會火災認定申請書」之名稱修正為「基隆市火災鑑定會火災認定申請書」，配合修正。</p>

<p>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前項第二款之申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經由消防機關向本會申請認定；消防機關應併同該案卷證送本會審議。</p> <p>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p>	<p>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前項第二款之申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次日起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經由消防機關向本會申請認定；消防機關應併同該案卷證送本會審議。</p> <p>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p>	
<p>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受理案件作成決議後，除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請求重新認定之火災案件，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外，應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p>	<p>七、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受理案件作成決議後，除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請求重新認定之火災案件，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外，應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p>	未修正
<p>八、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但利害關係人應於決議前退席。</p> <p>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列席會議，除將拒絕情形記錄外，本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p> <p>本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p>	<p>八、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但利害關係人應於決議前退席。</p> <p>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列席會議，除將拒絕情形記錄外，本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p> <p>本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p>	未修正

<p>九、本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及其他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p> <p>前項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應送交申請人，並送回原調查之消防機關。火災案件除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外，申請人收到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者，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再認定。</p>	<p>九、本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及其他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p> <p>前項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應送交申請人，並送回原調查之消防機關。火災案件除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外，申請人收到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者，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再認定。</p>	<p>未修正</p>
<p>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一、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p> <p>(三)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本會名譽。</p> <p>(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p> <p>(五)本人提出辭呈。</p>	<p>十一、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p> <p>(三)洩露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本會名譽。</p> <p>(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p> <p>(五)本人提出辭呈。</p>	<p>未修正</p>
<p>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未修正</p>
<p>十三、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會議一次。</p>	<p>十三、本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會議一次。</p>	<p>未修正</p>
	<p>十四、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p>	<p>本點刪除</p>

附件一

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火災認定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聯絡電話		簽章欄
申請人		地址：		
姓名：		電話：(H) (0)		
出生年月日：		傳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或管理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統一編號：		
		電話：(H) (0)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申請認定理由：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燒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火災利害關係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火原因				
此致 基隆市政府火災鑑定會				
主管部門 處理欄	申請人身分確認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是否受理 (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地址：

本案認定如下：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備註	

基隆市政府

市長 ○○○

註：

一、火災案件除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外，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不服請求認定時，得於收到日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

二、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受理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聯絡電話：(02)8911-4119，轉火災調查組。